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119,416,1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2,261,950股之62.11%。

出席董事：鄭雅仁董事、王宗舜董事、楊富安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2K INDUSTRIES INC. 法人代表：王博文董事、貝里斯商DATAZONE LIMITED法人代表：朱秀英董事、黃志文董事、向美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宏能董事、劉壽祥獨立董事、程嘉君獨立董事、許正弘獨立董事，共計十人。

列席來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律達法律事務所葉建廷律師，共計二人。

主席：董事長 鄭雅仁 記錄：李芙蓉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 二、擬分派如下：
(1)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184,014元，全數配發現金。
(2)董事酬勞計新台幣697,336元，全數配發現金。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17,080,182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1,162,419權)	98.04%
反對表決權數：138,592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38,592權)	0.11%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197,39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197,393權)	1.84%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02,132,895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計新台幣240,327,438元，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25元)
(2)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361,805,457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17,340,63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1,422,870權)	98.26%
反對表決權數：91,401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91,401權)	0.07%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984,13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984,133權)	1.66%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及實務作業需要。
二、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06,361,569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43,806權)	89.06%
反對表決權數：11,070,465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1,070,465權)	9.27%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984,13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984,133權)	1.66%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17,344,23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1,426,470權)	98.26%
反對表決權數：87,801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87,801權)	0.07%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984,13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984,133權)	1.66%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17,344,23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1,426,470權)	98.26%
反對表決權數：87,801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87,801權)	0.07%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984,13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1,984,133權)	1.66%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十六分)。

主席：董事長 鄭雅仁 記錄：李芙蓉



(附件)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漢公司 107 年度參與許多產業的創新，因應開發出高效率的電源產品與技術，特別是在物聯網、5G、醫療、工業、區域視覺運算與能源儲存管理等等應用領域，除了業績與毛利的目標外，亦擴大了客戶基礎和業務滲透領域，堅定地朝向「成為全球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領導者，深入每個人的生活，為環境做出貢獻」的願景努力。茲將 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522,062 千元，相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416,022 千元增加 1%；107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85,413 千元，相較 106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353,529 千元減少 76%；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1,671 千元，相較 106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20,713 千元減少 71%；107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33 元及 0.4 元。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522,062	14,416,022	106,040 (1%)
營業毛利	1,456,027	1,510,383	(54,356) (4%)
營業損益	(246,117)	(204,337)	(41,780) 20%
營業外收支	331,530	557,866	(226,336) (41%)
稅前純益	85,413	353,529	(268,116) (76%)
稅後純益	91,671	320,713	(229,042) (7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7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522,062	14,416,022 (1%)
	營業毛利	1,456,027	1,510,383 (4%)
	稅後淨利	91,671	320,713 (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9	2.27 (70%)
	權益報酬率(%)	1.1	3.82 (71%)
分析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4	18.38 (76%)
	純益率(%)	0.63	2.22 (72%)
	每股盈餘(元)	0.4	1.64 (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完成小型化、高瓦數 TFX，提高小型化系統與一體機整合的競爭力。
- 完成 Intel(Coffee Lake)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完成系列產品符合 2019 CEC 最新能效法規系列產品，主攻歐美已開發國家。
- 完成第 4 代 150W 12/19/24/48/54V 及第一代 330W 19/24V 產品線。
- 完成 45W 及 100W USB PD (Type-C)產品。
- 完成 Wall Mount 固定頭 Adapter (12V/ 18W、24W、30W、36W、40W；19V/ 40W、45W)。
- 完成 NO-Y CAP. 固定頭 Adapter (12W、18W、24W)。
- 完成第 4 代 30W-65W/12/19V 系列機種。
- 第二代 320W DALI 調光系列。
- 10-50W 低電壓輸入 CC 電源。
- 60-180W 定電壓燈條用電源。
- 80、150、200W DALI 戶外用電源。
- Flex/ATX 全系列產品導入 IEC/EN 62368 安規。
- Flex/ATX 模組化機種產品，提高產品應用彈性。
- Flex/ATX 大瓦數機種。
- CPS F 系列產品導入 IEC/EN 62368 安規。
- 醫療等級 400W、500W 1U ATX 高效率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30W DOE Level VI Wall 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250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500W 4" x 7"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650W 4" x 8"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Open Frame 65W 2"x 4" 標準品系列產品。
- Open Frame 150W 2"x 4" 標準品系列產品。
- Open Frame 200W 3"x 5" 標準品系列產品。
- 因應 IoT-NB 的日程推進，推出符合 5G 基地需求之戶外型 UPS。
- 開發儲能型應用，如醫療型 AGV 與手臂機器人。
- 美規 600VA-1.5kVA 在線互動式 UPS。
- 免電池可運行之離網式太陽能儲能逆變器 FSP302PV-230CFS-24 & FSP502PV-230CFS-48。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電源效率技術已經推升到相當高的水準，未來需透過智能控制，方能大幅降低能耗，因此數位化將是重要的方向，全漢公司在穩固的研發能量基礎上，開發數位化的電源、人工智慧應用在物聯網的電源、5G 基地台應用電源、區域視覺運算應用電源、LED 照明智能調控系統、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及 ESS 儲能管理系統等產品，強化專業技術行銷提供高效能解決方案，和客戶一起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先進技術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邁入次系統解決方案領域，與客戶一起迎接全球因應環境變遷所創造的龐大綠能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公司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全漢公司堅定秉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8,217,46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5,018,09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28,728)	
本期稅後純益	77,584,520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609,891,34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758,452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240,327,438	
分配總額		248,085,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1,805,457

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公允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屬專業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成果業績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其原因與否。
• 抽取全年各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價之資訊，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近年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1,191,829千元，佔總資產總額10%，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價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經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庫齡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樣方式檢核其售價及淨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庫存貨跌價損失列列之合理。
• 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列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61,712千元及546,85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67%及4.39%，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8,821千元及12,620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之45.23%及3.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公允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所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判斷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從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發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請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會就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溝通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0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胡春榜
會計師：呂新亞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秦希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7年度 and 106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秦希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7年度 and 106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營業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原帳費用遞減數,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處分投資利益, 未(已)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處分資產損益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貨增加(減少)(增加), 取得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秦希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7.12.31 and 106.12.31,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秦希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秦希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執事審務受僱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程序。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全漢集團銷售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在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為高品質財務報表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外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測試年度結算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全漢集團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種類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近年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原額2,147,39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6%。存貨評價資訊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对未来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全漢集團存貨跌價或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變動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全漢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瞭解全漢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有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實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實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針對庫齡失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情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實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漢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37,571千元及1,259,67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45%及9.0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39,382千元及1,502,68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29%及10.4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引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在於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引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引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引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引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引於錯誤者。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使其具具的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4. 依據所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備繼續經營之能力。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程序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計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執事審務所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對審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依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春發 呂新茂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